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使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1,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2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6,79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4,701,898.5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2,094,101.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5Z0028 号）。

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1	6,500t/a 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 15 吨肉桂精油和 1 吨丁香轻油和 20 吨苧烯项目	43,255.49	38,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000.00	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7,255.49	52,0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投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自有资金存储收益，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1,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拟投资品种

1、募集资金：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自有资金：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非保本浮动收益性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

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监事会、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使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1,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使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亚香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